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甘建联〔2021〕6号

关于继续加强2021年甘肃省建设工程 文明工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嘉峪关市、天水市建设局、矿区建设局，外省驻甘办事处、中央驻甘有关单位、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甘肃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深化和丰富文明工地活动内涵，现就加强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文明工地（以下简称省级文明工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是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管理的最高荣誉，是评选“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飞

天奖”的必备条件，也是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得分项，评选工作由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设立评审委员会，联合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

省级文明工地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愿申报，各市、州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初审推荐（没有设立协会的由所在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省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复查，每年评选一次。程序为：企业申报→各市、州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初审推荐（没有设立协会的由所在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申报资料审查→工程项目现场复查→评审委员会审核→发文公告。

二、评选范围

申报范围为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申报规模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兰州市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以上；其他各市、州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各县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

（2）10000座以上的体育场；1500座以上的体育馆；1000座以上的游泳馆；600座以上的影剧院；高度200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

（3）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工程。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造价1000万元以上或市政道路工程长度800米以上；全长400米以上或单跨50米以上的桥梁工程；长度400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日供水3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3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占地1.5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2) 投资1500万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园林工程。

(三)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综合管廊工程以施工标段为单位申报。

鼓励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创建省级文明工地，申报项目建设规模及造价按照规定标准的50%执行，并在验评时予以加分鼓励。

鼓励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创建省级文明工地，申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造价按照规定标准的50%执行。

鼓励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创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造价按照规定标准的50%执行。

各市、州应积极引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创建省级文明工地。将环境保护标准化作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创建省级文明工地的重点内容，在省级验评打分中权重占50%。

三、申报条件

(一) 行为管理标准化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行为规范；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责任制度完善，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法律法规和施工需要，严格贯彻实名制管理要求。

(二) 安全管理标准化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月自评为“优良”等次；现场管理达到安全生产行为规范化、安全管理流程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应用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并能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高的管理手段、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临时消防设施与在建工

程施工同步设置。

（三）质量管理标准化

工程项目质量体系健全，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实行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量控制、施工工序控制及质量验收控制的全过程管理；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落实相应规定；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实行样板引领，直观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并在施工过程中遵照落实。

（四）环境保护标准化

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绿色施工现场节能环保效应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场内路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土方湿法作业、垃圾密闭清运），防尘、降尘、降噪效果明显；生活环境整洁卫生，除“四害”措施到位。

（五）办公临设标准化

施工现场功能区域划分清晰、合理，区域隔离、封闭管理措施到位；施工现场公示标牌、标语规范；办公条件干净文明整洁，使用功能齐全；办公用房、临时设施等安全可靠、可周转利用；生活设施配备到位且符合人性化、标准化和节能要求。

（六）新技术应用达标

新技术应用应达到住建部公布的《建筑业十项新技术（2017版）》的5大项及以上。

建筑施工应用BIM技术等科学管理方法的；工程建设过程积极应用装配式技术的；应用符合“四节一环保”要求的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较为突出的；在省、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受到表彰的；在省级文明工地评选中予以鼓励加分。

(七) 以下情况不得申报省级文明工地

项目开工以来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因建筑施工扬尘,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行政处罚的;脱离地方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申报省级文明工地。

四、申报与资料审查

(一) 申报

房屋建筑工程应在 ± 0.00 -主体封顶前(复查组进行现场复查时,工程量达到6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在完成建安工程量20%-80%前,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填报《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申报表》,向工程所在地市、州建筑业协会(联合会)申报(没有设立协会的向所在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州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初审合格后(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评合格后),于6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集中推荐上报省建筑业联合会,各企业统一申报,项目单独申报不予受理,特殊情况除外。申报资料包括:

1.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申报表;

2.项目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U盘一个,内含有5-10分钟反映创建省级文明工地影像(内容包含:工程概况,形象进度,组织机构,标准化达到的程度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施工工期不超过半年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随时申报,不受申报时限要求。

4、申报联系人:李迎文

联系电话:13619346916

邮 箱:506918399@qq.com

（二）资料审查

省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提出现场复查名单。

五、现场复查及评审

（一）由联合会秘书处抽取相关专家，组成验评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现场进行复查，按照省级文明工地复查评分表（行为管理标准化、安全管理标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环境保护标准化、办公临设标准化、新技术应用达标）量化打分。按照权重（房屋建筑工程的权重为10:30:30:10:10:1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权重为10:10:10:50:10:10，轨道交通工程的权重为10:30:30:10:10:10）计算综合得分，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的施工项目为合格。

现场复查工作流程：施工企业介绍项目省级文明工地创建情况→建设、监理及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对项目的评价→现场检查→查阅项目建设手续及相关内业资料→复查组进行现场讲评→复查组进行考评打分→形成评选初步意见。

（二）由联合会秘书处组织召开评审会，听取各验评专家组组长对现场复查情况汇报，并咨询验评情况。

（三）评审会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每个工程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委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者获通过。

（四）评审结果提交省住建厅各相关部门审议，审议结果在“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网站”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省联合会发文命名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监督管理

各市、州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没有设立协会的各市、州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应加强省级文明工地的动态管理, 对评选省级文明工地后,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 对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受到行政处罚的、被投诉及弄虚作假的, 由省建筑业联合会撤销其省级文明工地荣誉, 并在全省予以通报。

- 附件: 1、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申报表
2、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复查总表
3、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现场复查评分表
4、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专家组复查意见表
5、2021年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6、2021年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申报信息汇总表



附件1: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申报表

申请时间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总承包单位					
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计划 竣工日期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类型 (房建、市政、 轨道、管廊)			
结构类型/ 建筑物层数和高度		施工部位/ 已完成工程量			
总包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评价项目		自评结果		
1	行为管理标准化		分		
2	安全管理标准化		分		
3	质量管理标准化		分		
4	环境保护标准化		分		
5	办公临设标准化		分		
6	新技术应用达标		分		
施工企业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意见: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省建筑业联合会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提供施工许可证;2.提供评价项目打分表;3.反映项目的施工平面图。

附件2: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复查总表

复查时间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总承包单位					
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计划 竣工日期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类型 (房建、市政、 轨道、管廊)			
结构类型/ 建筑物层数和高度		施工部位/ 已完成工程量			
总包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评价项目	自评结果			
1	行为管理标准化	分			
2	安全管理标准化	分			
3	质量管理标准化	分			
4	环境保护标准化	分			
5	办公临设标准化	分			
6	新技术应用达标	分			
施工企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提供施工许可证原件。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房建）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一部分 行为管理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项目管理体系的建立	1. 未按照规定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缺或未持证上岗一人扣 5 分,其中项目经理不在岗扣 20 分; 2. 未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扣 5 分, 实名制每缺 1 人扣 1 分; 3. 未签订工程质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书扣 5 分; 4. 专业承包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其中 1 名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0		
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全面, 无针对性、指导性扣 5~15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作业指导书对关键点、主控项未交底、交底不清的扣 2~10 分; 专项方案未按规范标准编制或与现场实际不符每个扣 5 分; 3.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方案未进行论证扣 20 分, 经专家论证后未按照专家论证意见重新进行的修改、审核、审批扣 20 分; 4. 未按方案进行实施的每个扣 5 分; 5. 未按规定公告危大工程, 未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并设置验收标示牌的扣 5~15 分。	20		
3	质量行为过程控制措施	1.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技术交底扣 5 分; 2. 未按规定组织质量教育培训学习扣 5 分; 3. 未按照要求开展质量检查扣 5 分; 4. 未对质量隐患及时整改扣 10 分; 5.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扣 5~15 分; 6.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扣 10 分; 7. 无举牌验收制度的扣 10 分, 未落实举牌验收制度或落实不到位扣 2~10 分。	20		
4	安全行为过程控制措施	1.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 2.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扣 5 分; 3. 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扣 5 分; 4. 未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扣 10 分; 5.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扣 10 分; 6.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20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不全或责任人未签字扣 2~10 分; 未定期考核扣 10 分; 7.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扣 10 分; 8. 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 扣 5~20 分。	20		
5	工程资料管理	1. 资料未及时归类整理、编目或缺项扣 5 分; 2. 资料不真实、签章不全扣 3 分; 3. 进场材料未经报验、见证取样和试验扣 10 分; 按要求需要检测的项目未检测扣 10 分; 4. 未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扣 10 分。 5. 日志未填写的扣 10 分; 日志内容填写不同步、填写不规范扣 5 分。	2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房建）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二部分 安全管理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防护与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	1. 现场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违反 1 项扣 1 分； 2. “洞口”、“临边”防护设施未做到规范化、定型化、工具化扣 5~15 分； 3.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25 分； 4. 悬挑脚手架一次悬挑高度超过 20 米未进行专家论证的扣 20 分； 5. 卸料平台未按照方案搭设扣 2~10 分； 6. 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模板支撑、缆风绳等与脚手架固定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7. 悬挑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2~10 分； 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型号与鉴定验收合格的型号不符、对主要构配件改造、未取得评估手续、未执行专项方案扣 10~20 分； 9. 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无验收手续的扣 10~20 分； 10. 高处作业吊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20 分。	30		
2	基坑工程	1. 支护、降排水、开挖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缺一项扣 5 分； 2. 未按照规范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扣 2~10 分； 3. 坑边安全距离以及荷载超出设计允许范围扣 10 分； 4.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扣 10 分； 5.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未按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不真实，扣 5~10 分。	10		
3	临时用电	1. 施工现场专用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系统进行接零保护扣 10~20 分； 2.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扣 10~20 分； 3. 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扣 30 分； 4. 末端开关箱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6. 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范敷设的每处扣 2 分； 7. 总配电房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15 分； 8. 外电防护不符合规定扣 5~20 分。	30		
4	施工机械	1. 使用未经备案的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设备扣 30 分； 2.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吊篮等安全装置不全或失灵的发现一处扣 10 分； 3. 塔式起重机基础坑积水或被杂物埋设扣 5~15 分； 4. 附墙装置或井架缆风绳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5. 设备维修保养状况较差或无维修保养记录扣 5~15 分； 6. 机械设备接零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3 分； 7.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扣 10 分； 8.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 5~10 分； 9. 中小型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无限重或警示标识扣 5 分； 11. 使用淘汰型设备扣 30 分。	3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房建）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三部分 质量管理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质量基本要求	1. 混凝土工程每有一条超标准裂缝扣 5 分； 2. 无模板支撑体系设计、计算书扣 20 分； 3. 钢筋规格、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20 分； 4. 同条件混凝土试块或标准养护试块报告评定强度不符合要求扣 20 分； 5. 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未经检测或检测结论不合格扣 20 分。	20		
2	模板工程	1. 模板表面不平整，拼缝不严密，口角线不顺直扣 5 分； 2. 模板支撑体系未按专项方案和规范要求施工扣 5 分； 3. 后浇带支撑体系未独立设置扣 5 分。	15		
3	钢筋工程	1. 各类钢材无材质证明文件，各类连接钢筋未在相应操作层进行见证取样扣 5 分； 2. 钢筋施工位置、间距、尺寸不准，搭接、锚固长度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3 分； 3. 浇筑混凝土时未对钢筋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扣 3 分； 4. 钢筋无定位措施，保护层厚度超标扣 3 分。	15		
4	混凝土工程	1. 施工现场未建立标养室扣 10~15 分； 2. 施工缝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 分；各节点部位存在蜂窝、麻面、胀模等现象扣 2 分； 3. 楼面不平整，楼梯踏步高差大扣 2 分； 4. 预留洞口尺寸偏差超过规范要求扣 3 分。	15		
5	砌体工程	1. 砌体组砌不合理，灰缝不平直饱满，有通缝、透缝各扣 2 分； 2. 砌体与混凝土圈梁、构造柱接合处不平整、不清晰扣 2 分； 3. 大马牙槎留置，预埋拉接筋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填充墙上部未采用斜砖砌筑，砂浆挤塞不严密，百格网检查砂浆不饱满，且墙体中间部位未用三角混凝土块填塞各扣 2 分； 5. 多水房间未设置混凝土翻边扣 3 分； 6. 300 mm 以上洞口未设钢筋混凝土过梁扣 5 分；过梁厚度和伸入砌体长度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7. 锚栓及后植筋的位置不准确，同时未按要求做拉拔力检测扣 3 分。	15		
6	水电管道预留预埋	1. 金属厚壁电气导管采用对焊连接扣 5 分；接地、避雷带等焊接长度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电气导管未按规定进行内外防腐扣 2 分； 3. 电气导管进墙少于 15 mm 扣 2 分； 4. 管道穿墙、板未设套管扣 2 分； 5. 管道穿越地下室外墙未作防水套管扣 2 分； 6. 穿越变形缝时未设柔性接头扣 2 分； 7. 预埋管线定位不准确，弯曲半径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 分。	10		
7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钢结构）	1.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和预留孔、洞、预埋件、预留插筋、键槽位置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3 分； 2. 预制构件之间、预制构件与现浇构件之间的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 5 分； 3. 节点锚固安装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构件安装未坐浆扣 2 分； 4. 钢结构制作、安装、涂层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1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房建）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四部分 环境保护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方案措施	1. 未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扣 5 分； 2. 未签订扬尘防治目标责任书扣 10 分； 3. 未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知识教育培训扣 10 分； 4. 未落实扬尘防治日常检查及整改回复扣 10~20 分。	30		
2	现场管理	1. 现场围挡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2.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扣 5~20 分； 3.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照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密闭存放或未采取覆盖等措施扣 10~20 分； 4.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未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带泥出入现场扣 10~20 分； 5. 实施土方开挖作业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未采用喷淋、喷雾、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扣 10~20 分； 6. 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未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未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未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扣 5~15 分；污水未经过处置即排放的扣 10~20 分； 7. 未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扣 5 分； 8. 施工现场未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扣 10 分； 9. 施工现场未设置噪声防治措施的扣 10 分。	7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房建）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五部分 办公临设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办公生活设施	1. 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 5~15 分； 2. 办公生活区未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划分隔离扣 5~15 分； 3. 宿舍内通风、采光差，不整洁的扣 2~10 分； 4. 无淋浴设施或淋浴设施不符合要求扣 5~15 分； 5. 卫生间无水冲设备、污水未经化粪池处理的扣 5~15 分； 6. 食堂排烟措施不到位、操作工序不规范、环境不卫生的各扣 2~10 分；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明的扣 10 分； 7. 宿舍人均面积不足 2 平方米或未做到单人单铺的扣 10 分； 8. 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 10~20 分； 9. 在建工程兼作宿舍的扣 30 分；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使用可燃材料或装配式活动房为 3 层以上的扣 30 分； 11. 厕所无专人打扫，污垢、臭味严重扣 10~20 分； 12. 高层建筑未设移动厕所，工人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3. 在现场焚烧有毒、有害、有恶臭气味物质扣 10 分； 14. 未设置门卫值班室，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扣 2~10 分。	30		
2	材料管理	1.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标准设置定型化钢筋加工棚、木工加工棚扣 10~20 分； 2.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扣 5~15 分；施工现场材料码放不整齐，未进行标识扣 5~10 分； 3.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防雨措施扣 10~25 分； 4.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扣 25 分； 5. 建筑材料、垃圾乱堆乱放，未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扣 10~20 分； 6. 未制定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扣 35 分； 7.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35 分； 8.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的，扣 20 分。	35		
3	综合治理	1. 施工现场“五牌一图”不符合要求扣 10~20 分； 2. 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标语设置不规范扣 5~15 分； 3. 未建立劳动保护台帐扣 10 分； 4. 夜间施工未经许可或有扰民现象扣 20 分； 5. 无生活娱乐设施或未向作业人员开放扣 10 分； 6. 无卫生急救器材和急救措施扣 10~15 分； 7. 临时消防设施的设置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差距超过 3 层的扣 10~20 分； 8. 施工现场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扣 10 分； 9. 工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扣 35 分。	35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房建）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六部分 新技术应用达标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新技术 应 用 达 标	施工现场未推广使用住建部公布“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的五项以上新技术。	10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市政或管廊）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一部分 行为管理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项目管理体系的建立	1. 未按照规定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缺或未持证上岗一人扣 5 分,其中项目经理不在岗扣 20 分; 2. 未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扣 5 分,实名制每缺 1 人扣 1 分; 3. 未签订工程质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书扣 5 分; 4. 专业承包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其中 1 名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0		
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指导性扣 5~15 分; 2. 专项方案未按规范标准编制或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 1 个扣 5 分; 3.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手续不合法或未按规定进行论证存在 1 个扣 25 分; 4.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未按照专家论证意见重新进行的修改、审核、审批扣 20 分; 5. 未按规定公告危大工程,未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并设置验收标示牌的扣 5~15 分。	20		
3	质量行为过程控制措施	1.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技术交底扣 5 分; 2. 未按规定组织质量教育培训学习扣 5 分; 3. 未按照要求开展质量检查扣 5 分; 4. 未对质量隐患及时整改扣 10 分; 5.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扣 5~15 分; 6.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扣 10 分; 7. 无举牌验收制度的扣 10 分,未落实举牌验收制度或落实不到位的扣 2~10 分。	20		
4	安全行为过程控制措施	1.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 2.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扣 5 分; 3. 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扣 5 分; 4. 未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扣 10 分; 5.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扣 10 分; 6.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20 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不全或责任人未签字扣 2~10 分;未定期考核扣 10 分; 7.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扣 10 分; 8. 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扣 5~20 分。	20		
5	工程资料管理	1. 资料未及时归类整理、编目或缺项扣 5 分; 2. 资料不真实、签章不全扣 3 分; 3. 进场材料未经报验、见证取样和试验扣 10 分;按要求需要监测的项目未检测扣 10 分; 4. 未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扣 10 分。 5. 日志未填写的扣 10 分;日志内容填写不同步、填写不规范扣 5 分。	2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市政或管廊）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二部分 安全管理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防护措施标准化定型化	1. 现场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违反 1 项扣 1 分； 2. “洞口”“临边”防护设施未做到规范化、定型化、工具化扣 2~10 分； 3. 电气焊、设备调试人员及在有害扬尘作业区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或防尘口罩扣 5 分。	10		
2	沟槽、顶管施工	1. 沟槽、工作坑开挖、支撑（护）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顶进施工超挖、深基坑施工对毗邻建筑物无保护措施扣 10 分； 2. 管沟（槽、井）支撑（护）材料不符合规定扣 10~20 分； 3.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未采取措施继续施工扣 10~20 分； 4. 工作坑（沟槽）未按施工方案放坡、物料堆放超标，顶管和暗挖工程无通风或照明措施，平台及防护不稳固、上下人立梯超过 8 米未分层、缺少扶手、周边无防水措施扣 10~20 分； 5. 沟槽弃土堆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20 分； 6. 廊内未按规范配备照明设施扣 10 分（管廊工程）； 7. 廊内临时用电设置不符合规范标准扣 10~15 分（管廊工程）。	20		
3	桥梁及其它构筑物施工	1. 不中断交通施工时未设专人指挥疏导，15 米以上施工未搭设双排脚手架扣 10~20 分； 2. 吊装作业未按照方案施工、使用不符合规范的吊索、吊具及材料、无专人指挥扣 5~20 分； 3. 采用大模板等方法施工所用的支架、挂架等无防外倾、防坠落措施的，使用前未进行检查验收扣 5~20 分； 4. 模板施工无验收，模板支撑体系的立杆、纵、横向间距大于规范要求，不拉接、水平杆与外架有连接、立杆下部垫砖、无扫地杆、不稳定扣 5~20 分。	20		
4	临时用电	1.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扣 10~20 分； 2.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扣 10~20 分； 3. 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扣 30 分； 4. 末端开关箱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扣 15 分； 6. 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定敷设的每处扣 2 分； 7. 总配电室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15 分； 8. 外电防护不符合规定扣 5~20 分。	30		
5	施工机械	1. 使用未经备案的起重机械扣 20 分； 2. 运输车辆证照不全、未定期检审验，特种设备出厂合格证、自检报告扣 10 分； 3. 大型机械安全装置不全或失灵的发现一处扣 10 分； 4. 设备维修保养状况较差无维修保养记录扣 5~10 分； 5. 龙门架提升系统不合理、限位装置失效，钢丝绳断丝超标、行车轨道有障碍扣 5~10 分； 6. 机械设备接零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0 分； 7. 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同台电机驱动多种刀具、钻具的多功能木工机具扣 10 分； 8. 中小型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9. 无限重或警示标识扣 5 分。	2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市政或管廊）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三部分 质量管理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道路施工	1. 施工机械配置不满足施工质量要求扣 40 分； 2. 路基弯沉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未处理扣 40 分； 3. 基层材料无 7d 无侧限强度检测报告扣 40 分； 4. 基层材料进场未进行灰剂量测定扣 20 分； 5. 结构层厚度不足或结构未板结扣 20 分； 6. 结构表面松散、离析、薄贴、龟裂扣 20 分； 7. 基层未采用覆盖养护扣 20 分； 8. 道路路面排水不畅，路面有积水扣 20 分； 9. 结构层表面不平整扣 10 分； 10. 路面衔接不平顺，车辆行驶有颠簸扣 10 分； 11. 道路附属构筑物施工不规范扣 10 分； 12. 人行道不平整、盲道设置不合理扣 10 分。	40		
2	管道施工	1.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内积水较深扣 30 分； 2. 管道、基坑未验槽，地基承载力未检测扣 20 分； 3. 管道未进行闭水试验扣 20 分； 4. 管道安装不直顺、接口不严密扣 20 分； 5. 检查井砌筑砂浆嵌缝不饱满扣 10 分； 6. 检查井砂浆粉刷厚度不足、砂浆未添加防水剂扣 10 分； 7. 井盖板安装座浆不实、预埋支管道端头未封堵严密扣 10 分； 8. 沟槽、基坑分层回填厚度超标扣 20 分； 9. 检查井流槽设置、爬梯安装不规范扣 10 分； 10. 井框、井盖安装不正确、不牢固扣 10 分； 11. 顶管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 10 分。	30		
3	结构工程 质量要求	1. 主要材料、构配件复检出现不合格扣 30 分； 2. 桩基检测出现Ⅲ类、Ⅳ类桩扣 30 分； 3. 钢箱梁焊缝出现不合格的扣 30 分； 4. 混凝土结构出现有害裂缝的扣 30 分； 5. 桩基检测中Ⅱ类桩数量超过 10%扣 20 分； 6.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低于 90%的扣 20 分； 7. 施工（伸缩）缝存在渗水、沉降缝上下未断开、止水带安装不牢固的扣 20 分； 8. 钢筋存在锈蚀、污染严重的扣 20 分； 9. 防火设施等级、通风口、逃生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0 分； 10. 钢筋焊接、连接长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11. 混凝土结构表面不平、色差不均匀、存在蜂窝、麻面、漏筋的扣 20 分； 12. 预留孔洞、预埋构件偏差较大的扣 10 分。	3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市政或管廊）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四部分 环境保护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措施	1. 未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扣 5 分； 2. 未签订扬尘防治目标责任书扣 10 分； 3. 未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知识教育培训扣 10 分； 4. 未落实扬尘防治日常检查及整改回复扣 10~20 分。	30		
2	现场管理	1. 现场围挡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2.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扣 5~15 分； 3.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照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扣 10~20 分； 4.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未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带泥出入现场扣 10~20 分； 5. 实施土方开挖作业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未采用喷淋、喷雾、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扣 10~20 分； 6. 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未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未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未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扣 10~20 分； 7. 未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扣 5 分； 8. 施工现场未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扣 10 分； 9. 施工现场未设置噪声防治措施的扣 10 分。	7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市政或管廊）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五部分 办公临设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办公生活设施	1. 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 5~15 分； 2. 办公生活区未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划分隔离扣 5~15 分； 3. 宿舍内通风、采光差，不整洁的扣 2~10 分； 4. 无淋浴设施或淋浴设施不符合要求扣 5~15 分； 5. 卫生间无水冲设备、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扣 5~15 分； 6. 食堂排烟措施不到位、操作工序不规范、环境不卫生的各扣 2~10 分；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明的扣 10 分； 7. 宿舍人均面积不足 2 平方米或未做到单人单铺的扣 10 分； 8. 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 20 分； 9. 在建工程兼作宿舍的扣 30 分；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使用可燃材料或装配式活动房为 3 层以上的扣 30 分； 11. 厕所无专人打扫，污垢、臭味严重扣 20 分； 12. 工人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3. 在现场焚烧有毒、有害、有恶臭气味物质扣 10 分； 14. 出入未设置门卫室，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扣 2~10 分。	30		
2	材料管理	1.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标准设置定型化的钢筋加工棚、木工加工棚扣 10~20 分； 2.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的，扣 5~15 分； 3.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防雨措施的扣 10~20 分； 4.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的扣 25 分； 5. 建筑材料、垃圾乱堆乱放，未做到工完料净场清的扣 10~20 分；材料码放不整齐，未进行标识扣 5~10 分； 6. 未制定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的，扣 10~30 分； 7.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35 分； 8.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的，扣 10~20 分。	35		
3	综合治理	1. 施工现场“五牌一图”不符合要求扣 10~20 分； 2. 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标语设置不规范，扣 5~15 分； 3. 未建立劳动保护台帐扣 10 分； 4. 夜间施工未经许可或有扰民现象的扣 20 分； 5. 无生活娱乐设施或未向作业人员开放的扣 10 分； 6. 无卫生急救器材和急救措施扣 5~15 分； 7. 临时消防设施的设置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差距超过 3 层的扣 15~25 分； 8. 施工现场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扣 10 分； 9. 工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扣 35 分。	35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市政或管廊）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六部分 新技术应用达标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新技术应用达标	施工现场未推广使用住建部公布“建筑业十项新技术（2017版）”的五项以上新技术。	10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轨道交通）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一部分 行为管理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项目管理体系的建立	1. 未按照规定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缺或未持证上岗一人扣 5 分，其中项目经理不在岗扣 20 分； 2. 未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扣 5 分，实名制每缺 1 人扣 1 分； 3. 未签订工程质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书扣 5 分； 4. 业承包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其中 1 名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0		
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指导性扣 5~15 分； 2. 专项方案未按规范标准编制或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 1 个扣 5 分； 3.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手续不合法或未按规定进行论证存在 1 个扣 25 分； 4.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未按照专家论证意见重新进行的修改、审核、审批扣 20 分； 5. 未按规定公告危大工程，未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并设置验收标示牌的扣 5~15 分。	20		
3	质量行为过程控制措施	1.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技术交底扣 5 分； 2. 未按规定组织质量教育培训学习扣 5 分； 3. 未按照要求开展质量检查扣 5 分； 4. 未对质量隐患及时整改扣 10 分； 5.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扣 5~15 分； 6.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扣 10 分； 7. 无举牌验收制度的扣 10 分，未落实举牌验收制度或落实不到位的扣 2~10 分。	20		
4	安全行为过程控制措施	1.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 2.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扣 5 分； 3. 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扣 5 分； 4. 未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扣 10 分； 5.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扣 10 分； 6.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20 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不全或责任人未签字扣 2~10 分；未定期考核扣 10 分； 7.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扣 10 分； 8. 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扣 5~20 分。	20		
5	工程资料管理	1. 资料未及时归类整理、编目或缺项扣 5 分； 2. 资料不真实、签章不全扣 3 分； 3. 进场材料未进行报验、需要见证取样的未见证取样扣 10 分； 4. 未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扣 10 分。 5. 日志未填写的扣 10 分；日志内容填写不同步、填写不规范扣 5 分。	2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轨道交通）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二部分 安全管理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防护措施标准化定型化	1. 现场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违反 1 项扣 1 分； 2. “洞口”、“临边”防护设施未做到规范化、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5～15 分； 3. 电气焊、设备调试人员、及在有害扬尘作业区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或防尘口罩，扣 5 分。	15		
2	基坑工程	1. 支护、降排水、开挖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缺一项扣 5 分； 2. 未按照规范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扣 15 分； 3. 坑边荷载超出设计允许范围扣 15 分； 4.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扣 5～15 分； 5.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未按设计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 5～10 分。	15		
3	区间施工	1. 进场盾构机未组织适用性评估的扣 20 分； 2. 未按关键节点条件验收管理规定进行始发、接收或联络通道的条件验收的扣 30 分； 3. 掘进参数异常、姿态异常、地面沉降超限、同步注浆配比未按设计方案实施，注浆量不足、注浆不及时、注浆压力达不到要求的扣 20 分； 4. 车辆安全、警示装置或动力、制动功能等存在故障，“带病”行驶的扣 20 分； 5. 开仓未进行条件验收和开仓审批的扣 15 分； 6. 无有害气体检测装置或未定期进行气体检测扣 10 分； 7. 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或报警值时未按规定程序有效处理的扣 20 分； 8. 轨行区作业无计划或计划未获批，未制定轨行区安全管理办法的扣 10 分； 9. 未清点、或未经许可人员进入轨行区或物体侵入轨行区的扣 20 分； 10. 工程列车停车时未进行制动或加铁靴防止溜车；车站及联络通道处无限速标志；车辆超速行驶的扣 20 分。	30		
4	临时用电	1. 施工现场专用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临保护系统扣 10～20 分； 2.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扣 10～20 分； 3. 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扣 20 分； 4. 末端开关箱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扣 15 分； 6. 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范敷设的每处扣 2 分； 7. 总配电房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15 分； 8. 外电防护不符合规定的扣 5～20 分。	20		
5	施工机械	1. 使用未经备案的起重机械扣 20 分； 2. 大型机械安全装置不全或失灵的发现一处扣 10 分； 3. 设备维修保养状况较差无维修保养记录扣 5～10 分； 4. 机械设备接零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3 分； 5. 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同台电机驱动多种刀具、钻具的多功能木工机具扣 10 分； 6. 中小型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7. 无限重或警示标识扣 5 分。	2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轨道交通）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三部分 质量管理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高架桥 施工、 车站 施工	1. 钢筋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0 分； 2. 模板支撑不牢、封堵不严密、破损严重扣 20 分； 3. 混凝土配比和强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扣 40 分； 4. 主体结构出现蜂窝、麻面、孔洞、疏松、夹渣、错台、露筋、烂根、裂缝等外观质量缺陷扣 20 分； 5. 结构表面渗水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10 分； 6. 防水板搭（焊）接不牢、搭（焊）接宽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双焊缝未进行空腔充气试验或试验不满足要求未整改扣 20 分； 7. 对施工作业完毕的混凝土结构，防水层保护不到位扣 20 分； 8. 未按规定进行高强度螺栓检测、焊缝探伤（内部缺陷）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未处理扣 20 分。	40		
2	区间工程	1. 管片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15 分； 2. 管片未按要求粘贴密封止水条，或止水条遭到破坏未处理即投入使用扣 10 分； 3. 盾构机轴线姿态偏离大于规范要求，未采取措施扣 15 分； 4. 管片拼装后存在超标的错台、漏水、崩块、缺边掉角及裂缝扣 15 分； 5. 管片拼装后未及时进行同步注浆或同步注浆不到位扣 15 分； 6. 洞门破除施工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洞门永久结构存在渗、漏水，未有效治理扣 15 分； 7. 联络通道开挖未按设计和方案进行，联络通道存在严重超欠挖、初期支护、二次衬砌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20 分； 8. 未及时组织百环验收扣 15 分； 9. 管片破损、渗漏水等缺陷处理无专项方案，或处理未按方案进行扣 20 分； 10. 伸缩缝的设置及填充、施工缝的位置及处理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道床排水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扣 15 分； 11. 轨道中心线、几何尺寸（轨面高程、轨道正矢、轨距等）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轨底坡设置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扣 20 分； 12. 钢轨焊接接头的型式检验或周期性生产检验不符合规范要求，钢轨焊接接头探伤检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0 分； 13. 道岔钢轨、岔枕及扣配件的类型、规格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道岔几何尺寸和道岔护轨安装及轮缘槽宽度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扣 20 分。	30		
3	装修及 设备 安装 工程	1. 拉结钢筋、构造柱、圈梁施工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2. 钢化玻璃表面有损伤，玻璃未进行边缘处理，锚固螺栓未做拉拔试验或试验不合格，紧固件安装不牢扣 15 分； 3. 金属导管采用对口熔焊连接，镀锌和壁厚小于等于 2mm 的钢导管采用套管熔焊连接扣 20 分； 4. 安装的风管内有杂物或被污染；通风风口设置于电气设备正上方（属设计问题除外）扣 20 分； 5. 电缆引入室内时，其金属护套与相连的室内金属构件间无绝缘；光缆引入室内时，无绝缘接头，室内室外金属护层及金属加强芯未断开，未彼此绝缘；各类线缆绑扎不整齐各扣 20 分； 6.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未接地（PE）或接零（PEN），或全长少于 2 处与接地或接零干线相连接，或接地、接零不可靠，不符合规范规定扣 15 分。	3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轨道交通）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四部分 环境保护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措施	1. 未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扣 5 分； 2. 未签订扬尘防治目标责任书扣 10 分； 3. 未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知识教育培训扣 10 分； 4. 未落实扬尘防治日常检查及整改回复扣 10~20 分。	30		
2	现场管理	1. 现场围挡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2.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扣 5~15 分； 3.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照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扣 10~20 分； 4.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未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带泥出入现场扣 10~20 分； 5. 实施土方开挖作业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未采用喷淋、喷雾、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扣 10~20 分； 6. 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未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未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未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扣 5~15 分； 污水未经过处置即排放的扣 10~20 分； 7. 未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扣 5 分； 8. 施工现场未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扣 10 分； 9. 施工现场未设置噪声防治措施的扣 10 分。	7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轨道交通）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五部分 办公临设标准化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办公生活设施	1. 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 5~15 分； 2. 办公生活区未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划分隔离扣 5~15 分； 3. 宿舍内通风、采光差，不整洁的扣 2~10 分； 4. 无淋浴设施或淋浴设施不符合要求扣 5~15 分； 5. 卫生间无水冲设备和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扣 5~15 分； 6. 食堂排烟措施不到位、操作工序不规范、环境不卫生的各扣 2~10 分；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明的扣 10 分； 7. 宿舍人均面积不足 2 平方米或未做到单人单铺的扣 10 分； 8. 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 10~20 分； 9. 在建工程兼作宿舍的扣 30 分；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使用可燃材料或装配式活动房为 3 层以上的扣 30 分； 11. 厕所无专人打扫，污垢、臭味严重扣 10~20 分； 12. 工人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3. 在现场焚烧有毒、有害、有恶臭气味物质扣 10 分； 14. 未设置门卫室，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扣 2~10 分。	30		
2	材料管理	1.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标准设置定型化钢筋加工棚、木工加工棚扣 35 分； 2.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的，扣 10~15 分； 3.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防雨措施的扣 10~20 分； 4.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的扣 25 分； 5. 建筑材料、垃圾乱堆乱放，未做到工完料净场清的扣 10~20 分； 6. 施工现场材料码放不整齐，未进行标识扣 5~10 分； 7. 未制定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的，扣 10~30 分； 8.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35 分； 9.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的，扣 10~20 分。	35		
3	综合治理	1. 施工现场“五牌一图”不符合要求扣 10~20 分； 2. 现场无安全警示标识或安全标语设置不规范，扣 5 分； 3. 未建立劳动保护台帐扣 10 分； 4. 夜间施工未经许可或有扰民现象的扣 20 分； 5. 无生活娱乐设施或未向作业人员开放的扣 10 分； 6. 无卫生急救器材和急救措施扣 10~15 分； 7. 临时消防设施的设置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差距超过 3 层的扣 10~20 分； 8. 施工现场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扣 10 分； 9. 工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扣 35 分。	35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轨道交通）现场复查评分表

第六部分 新技术应用达标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内容及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新技术 应 用 达 标	施工现场未推广使用住建部公布“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的五项以上新技术。	100		

附件4: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房建）专家组复查意见表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						
检查项目	行为管理 标准化 (1)	安全管理 标准化(2)	质量管理标 准化(3)	环境保护标 准化(4)	办公临设 标准化(5)	新技术应用 达标(6)
应得分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得分数						
权重系数	0.1	0.3	0.3	0.1	0.1	0.1
加权分数						
汇总分数						
专家组检查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评选组长 (签名)		评选组人员 (签名)				

备注:1.鼓励加分分数累计不得超过6分;2.汇总分数=(1)~(6)项加权值+加分;3.加分应依据《加分项目评分表》中所列项目计分。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市政或管廊）专家组复查意见表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						
检查项目	行为管理 标准化(1)	安全管理 标准化(2)	质量管理 标准化(3)	环境保护 标准化(4)	办公临设 标准化(5)	新技术应用 达标(6)
应得分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得分数						
权重系数	0.1	0.1	0.1	0.5	0.1	0.1
加权分数						
汇总分数						
专家组检查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评选组长 (签名)		评选组人员 (签名)				

备注：1.鼓励加分分数累计不得超过 6 分；2.汇总分数=(1)~(6)项加权值+加分；3.加分应依据《加分项目评分表》中所列项目计分。

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轨道交通）专家组复查意见表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						
检查项目	行为管理 标准化 (1)	安全管理 标准化(2)	质量管理 标准化(3)	环境保护 标准化(4)	办公临设 标准化(5)	新技术应用 达标(6)
应得分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得分数						
权重系数	0.1	0.3	0.3	0.1	0.1	0.1
加权分数						
汇总分数						
专家组检查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评选组长 (签名)		评选组人员 (签名)				

备注：1.鼓励加分分数累计不得超过 6 分；2.汇总分数=(1)~(6)项加权值+加分；3.加分应依据《加分项目评分表》中所列项目计分。

附件5:

2021年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	市（州）、厅（局、总公司）		文明 工地	备注
1	市 、 州	兰州市	20	
2		嘉峪关市	4	
3		酒泉市	6	
4		张掖市	8	
5		金昌市	2	
6		武威市	6	
7		白银市	6	
8		天水市	13	
9		平凉市	8	
10		庆阳市	15	
11		临夏州	2	
12		甘南州	2	
13		定西市	2	
14		陇南市	5	
15		甘肃矿区	4	
16		兰州安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7	
17		兰州新区	20	
18		高新区产业园区	8	
19		省工商注册无上级主管的会员单位	8	
20	省级厅局、 总公司、 中央在甘企业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	50	
21		外埠进甘企业	40	
22		省煤炭工业局	2	
23		水利水电工程	2	
24		路桥集团	5	
25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	4	
26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27		八冶建设有限公司	4	
28		二十一冶建设有限公司	2	
29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总 计			260	

附件6:

2021年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申报信息汇总表

序号	企业所属	推荐申报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备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规模 (m ²)或万元	计划开、 竣工日期	施工 许可证	项目经理 及电话	工地联系 人电话	申报联系 人电话	工程项目 地点	
1	甘肃 建投				开工: 2020.6.9 竣工: 2022.3.5						
2	庆阳										
3	平凉										
---	---										